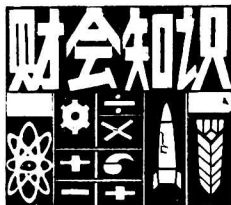


质量指标的代替”，替代的顺序“从数量指标到质量指标”等一些具体原则。言下之意，就是认为质量指标依赖于数量指标，要先替代数量指标，后替代质量指标。笔者认为，即使此原则成立，也难免碰到应用上的困难。首先，目前还没有一个绝对标准足以正确划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其次，一个经济指标往往包含

两个以上的数量和质量因素。由此可见，指标依存关系本身的确定并不容易，以此来确定替代顺序不是更加困难吗？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连锁替代法的替代顺序应根据分析工作的目的来确定，即根据经济管理的具体要求来确定。



标准成本制与定额成本法的比较

汪家祐

定额成本法是我国五十年代从苏联引进的。而苏联的定额成本法，是从标准成本制中派生出来的。定额成本法与标准成本制之间的这种继承关系，决定了它们二者具有基本相同的功能和实施环节。二者既都是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又都是成本控制的手段。二者都在事先规定产品应该发生的成本，以此作为控制成本的依据，并据以计算和分析成本差异，追查发生差异的原因，落实责任所在，以便采取措施，挖掘潜力，不断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定额成本法是一种实际成本法，与其他实际成本法一样，计算的是产品的实际成本。在标准成本制下，一般只计算产品的标准成本，而不计算实际成本。

二、定额成本法比较偏重于产品成本的计算，标准成本制则主要着眼于加强成本控制。

三、实行定额成本法时，一般在帐内核算产品的实际成本，成本差异则在帐外核算，或只在帐内进行明细核算，而且在会计报表中不作单独反映。实行标准成本制时，成本差异则在帐内核算，而且为此设置专门核算成本差异的一级帐户，并详列于利润表中。

四、在定额成本法中只按成本项目计算成本差异，容易出现一种原因造成的有利差异掩盖另一种原因造成的不利差异的现象。譬如，供应市场跌价造成的材料价格负差异-60,000元，会掩盖企业生产车间严重浪费造成的材料用量正差异50,000元，而在正负

差异两相抵销后只表现为材料脱离定额负差异-10,000元（有利差异），从而模糊成本监控人员的视线。在标准成本制中，则既按成本项目计算成本差异，又按差异发生原因作进一步的分析。这样可以提供更详细的成本差异信息，便于落实成本责任，便于追查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实际与预计之间的偏差。

五、实行定额成本法同实行其他实际成本法一样，会将本期成本控制的功过，通过期末库存产成品和期末在产品，转嫁到下期或以后若干期的利润中去。譬如，本期成本控制不力，产品实际成本很高，但这批产品全部或部分在下期销售，这就使下期的利润大为下降，或甚至发生亏损；而本期销售的产品，全部或部分是在上期生产的，而上期的各项工作做得很好，实际成本很低，这样就会出现本期浪费严重而利润很高的反常现象，使会计信息报导失实。在标准成本制下，如果在成本差异处理方面象一般企业那样，将当期发生的各项成本差异全部作为当期销货成本的一部分，就不会出现这种不合理现象。

六、定额成本法要求将各种脱离定额差异和定额变动差异分配给各种产品，并在每种产品的期末在产品、期末产成品和本期已销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这样必然在期末增加不少核算工作量，并影响会计报表的及时编报。实行标准成本制时，则与此不同，一般不要求分配成本差异，不计算产品的实际成本，只按标准成本进行期末在产品、期末库存产成品和本期已销产品的计价，使产品成本的计算既简便，又及时。